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6,829 万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赛纳科技	是	34,007,568	2019年3月 27日	2020年3月 30日	东方花旗 证券有限 公司	7.556%
赛纳科技	是	34,281,478	2019年5月 22日	2020年3月 30日	东方花旗 证券有限 公司	7.617%
合计		68,289,046	-	-	-	15.173%

2、股票解除质押的来源及解除原因

2019年3月18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77,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债券代码

“117126”）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3 月 27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7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 年 5 月 22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6 月 20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债券代码“117126”）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年 6 月 20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为赛纳科技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19 赛纳 E2”）完成摘牌后，尚需解除质押担保的股数合计 68,289,046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赛纳科技已完成合计 68,289,046 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05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24%。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 215,951,92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9%。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